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書函

地址：

100203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憲法法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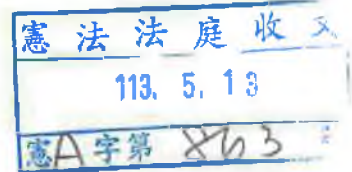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憲法法庭111年度憲民字第904052號等聲請案及相關併案34件本部之補充理由書乙份，請查照。

說明：復貴法庭於113年4月23日言詞辯論時，大法官及聲請方相關提問之補充。

正本：憲法法庭

副本：本部檢察司



法務部

法規範憲法審查言詞辯論意旨補充理由書

案 號：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4052 號等聲請案及相關
併案 34 件

相 對 人：法務部

指定代表人：郭永發 與相對人之關係：法務部檢察司司長

訴訟代理人：簡美慧 稱謂/職業：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

李仲仁 稱謂/職業：法務部檢察司調辦事
主任檢察官

林麗瑩 稱謂/職業：最高檢察署調辦事檢察
官

為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謹就言詞辯論期日相關爭點，提出
言詞辯論意旨補充理由書事：

一、死刑並非酷刑，亦未違反人性尊嚴

(一) 現行執行死刑使用槍決方式，為符合人道適當方式

死刑執行方式，依執行死刑規則第 6 條規定，可以採用
槍決、藥劑注射或其他符合人道之適當方式為之。目前執行
採槍決方式，由法醫師先對受刑人以施打或其他適當方式使用
麻醉劑，俟其失去知覺後，再執行之。執行槍決時，使受
刑人背向行刑人，行刑時射擊部位定為心部，法醫師於受刑

人背後定其目標。現行先以麻醉使受刑人失其知覺，並特定心臟部位執行，皆為避免或減緩執行過程對受刑人所造成痛苦，非屬不人道、凌虐之執行方式，不構成酷刑。另對於執行槍決人員在執行過程所承受心理壓力，臺灣高等檢察署在執行後，對於執行人員都有安排心理諮商人員協助紓解心理壓力。

(二) 相較於被害人生命遭剝奪，及日本、美國執行死刑之方式，我國執行死刑方式並非酷刑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內國法後，經法院判處死刑定讞之被告，均係涉犯故意剝奪他人生命法益之犯罪。本件 37 位聲請人所為，皆為殺人罪或殺人罪結合犯，部分聲請人更係剝奪數人以上之生命，有部分被害人係執法人員；有部分被害人與聲請人間素昧平生、毫無怨隙，卻無端喪命；法院均係在審酌各項量刑因素後，認為行為人手段兇殘、視人命草芥、惡性重大，有與社會永久隔離之必要。被害人在面臨遭受生命侵害過程，無法且無權選擇要以人道或不受凌虐方式進入死亡，被害人在生命結束過程所遭受凌虐及所面臨恐懼，實非我們在事過境遷，以正常理性之情緒談論個案所能想像。我們對於公平正義之追求，非在於以暴制暴、以牙還牙，而是讓犯罪者受到其「應得」刑罰，現今對於死刑之執行方式採取槍決配合麻醉及標示心臟部位，已盡量減輕受刑人在執行過程所面臨痛苦，與日本絞首及美國藥物注射之執行方式相較，並無不當，而日本、美國均未認為死刑違憲，更足證我國執行死刑方式非屬酷刑。

(三) 純粹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帶之疼痛或痛苦，且執行方式並非殘忍或不人道，自非酷刑

不論是罰金刑、徒刑或死刑，任何刑罰本身都帶有一定痛苦，受刑人本應為其所犯下罪行承擔應有責任，死刑雖為最嚴厲刑罰，其刑罰基礎乃因受刑人犯極重罪行，基於罪刑相當性原則，非科處極重刑罰無法衡平其所犯罪行，不應以

死刑為最嚴厲之刑罰必然構成酷刑，而應以其執行方式是否為凌虐或不人道而定之。如上所述，刑罰都帶有痛苦，許家馨鑑定人在提到是否構成酷刑或違反人性尊嚴時，認為依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發展判斷基準，認為死刑只要不涉及不必要的痛苦、刑罰與犯罪行為的嚴重性不脫逸比例性，即不致構成酷刑或違反人性尊嚴(Gregg v. Gorgia, 428 U.S. 153, 173)。

(四) 人性尊嚴與生命權有極為密切的關聯，但二者並非完全相同

公政公約第6條第1項規定「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關於後段「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所發布之公政公約第36號一般性意見書第10段對此說明「儘管生命權是每個人的固有權利，但它並不是絕對的。《公約》並未列舉允許剝奪生命的理由，而是要求不得無理剝奪生命，但第六條第一項暗示，某些剝奪生命的行為可能不是無理的。」是以，生命權並非絕對保障，生命權的剝奪，也非當然違反人性尊嚴，重點在於是否屬於「無理剝奪」。

二、司法誤判可能性為司法制度本身問題，與死刑是否違憲純屬二事，不應混為一談

(一) 司法係依客觀證據資料還原歷史事實，固不能排除錯誤之可能，惟不能據此作為死刑違憲之理由

司法誤判之可能性，重點應在於透過制度之設計及改善，強化除錯機制，以將誤判可能性降至最低，南韓憲法法院也是如此認定。若以司法制度有誤判可能性而認為死刑違憲，顯有倒果為因之論證謬誤，且依此邏輯，遭法院判處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被告，亦存在誤判可能性，豈非所有刑罰均違憲？

(二) 死刑案件在程序面已有特別保障程序

現行刑事訴訟法對於死刑案件採三級三審制，且係強制

上訴三審，在最高法院 105 年 12 月 6 日訂定「最高法院刑事案件行言詞辯論要點」第 1 點第 2 款規定「原審宣告死刑之案件，除判決明顯違背法令，必須撤銷發回者外，應行言詞辯論。」第 2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被告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律師為其辯護。」是以，死刑案件上訴三審除應行言詞辯論外，亦為強制辯護案件。死刑確定判決案件若有合於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被告皆可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尋求救濟，若認確定判決所適用法規或個案裁判適用法規結果有違反憲法之情形，亦可向憲法法庭聲請憲法解釋加以救濟，特別救濟過程中，依刑事訴訟法第 435 條規定，再審程序進行中，法院得裁定停止執行，依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規定，憲法法庭得為暫時處分裁定停止執行，皆為特別程序保障。是以，有別於一般刑事判決確定後之特別救濟程序不停止執行，死刑判決確定後如有提起或聲請特別救濟，即不得執行，盡可能避免誤判並確保程序穩妥。

(三) 江國慶案不得援為死刑違憲之論據

聲請方以江國慶案為例，認此為司法誤判典型案例，執為死刑違憲之論據。惟此論證顯有上述混淆司法制度問題與死刑是否違憲之謬誤，且與本案聲請人情形迥不相同。本部對於江國慶個案審理過程未便評論，惟該案當時係軍事審判程序，速偵速審速執行，而目前 37 件死刑案件皆為普通司法程序審理，每個案件都歷經多次發回更審才判決定讞，與江國慶案審判環境已有天壤之別，目前司法程序皆秉持程序正義遠勝於實體真實之價值，相關司法程序保障相當周延，聲請人方以蘇建和案、徐自強案、鄭性澤案、謝志宏案判決確定後，又經特別救濟程序而確認原確定判決錯誤，執此認定死刑判決有誤判可能性，而主張死刑制度違憲。惟上開案件適足以證明目前特別救濟程序制度，著重程序正義，若卷證事實仍有疑議，依無罪推定原則及罪疑惟輕原則，均可撤銷而推翻原確定判決，且我國對於執行死刑極為慎重，必須救

濟程序已窮方會令准執行，現行程序保障及防錯機制已臻完備，與當年江國慶案時空背景顯已不同。

三、司法違憲審查者非具有直接民意基礎之立法機關，應審慎自制，在重大爭議問題不應侵犯立法權

(一) 違憲審查機關對於死刑制度之審查，應採取自我克制立場，此為當前主要民主國家之共識及審查原則

死刑牽涉到對於基本權之重大侵害，屬於司法違憲審查權的範圍無疑。然其審查尤須審慎為之。對廿世紀美國法學影響甚大的已故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 Benjamin N. Cardozo (1870-1938) 的名言，此時仍值得吾人細思：「法官即便有審判上的自由，仍然並非全然不受拘束。他不是中世紀的遊俠騎士，可以脫離所屬的故土四處遊俠仗義追尋自己心目中的理想美善。他必須從已經被社會所高舉的法律價值原則中汲取靈感。……在行使司法裁量的同時，他必須看重社會傳統的引導、類推論理的嚴謹方法、法律體系的規制，以及社會生活中最基本的秩序需求。」

所謂「審慎為之」意指在司法積極與司法自制之間求取平衡，而對於何時積極、何時自制的判斷，應建立在對於議題性質的深入理解上。當議題顯示出以下特性，釋憲者即應避免進行終極判斷，以免阻斷立法機關尋求各種中間方案的可能性：(一) 所依據之憲法規範在此議題上，必須進行相當開放性(open-ended)的價值論辯，缺乏較為明確的規範基礎；(二) 此開放性價值論辯牽涉到深刻且複雜的價值選擇；(三) 社會對此價值選擇有嚴重且深刻的歧見；(四) 既有制度並非沒有合理的基礎可以支持，且挑戰方並沒有提供壓倒性的論據；(五) 既有制度在合理的理解下，可以通過違憲審查。此時，即便對被挑戰制度的合理性仍有爭議空間，然以上特性已經表示，此等議題不適合由貴庭阻斷立法選擇¹。

¹ Benjamin N. Cardozo, *The Nature of the Judicial Proces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21), 141. 轉引自許家馨，111年度憲民字第904052號聲請案及相關併案專家諮詢意見書第2頁。

(二) 死刑議題涉及高度爭議，不宜在欠缺共識及合理可行替代方案措施下，貿然推翻過去合憲性解釋

死刑制度涉及生命權，固屬於司法權之核心審查範圍，惟此亦涉及法益間權衡及人性尊嚴內涵，無法完全抽離社會公眾的價值判斷。死刑制度存廢在我國歷年民意調查皆有高達八成民眾反對廢除，國內多數民眾對於此議題高度關注，甚至多次以集會遊行方式強烈表達反對廢除死刑，顯見國內民眾對於此議題有強烈深刻感受，性質上具有高度複雜性，若貿然經由司法違憲審查方式宣告死刑制度違憲，恐造成社會嚴重對立及衝突。據此，違憲審查機關必須認識到，此類涉及高度價值取捨，對此價值選擇有嚴重且深刻的歧見，本應交由具有普遍民意基礎、多元政治組合之立法機關，就重大爭議透過多重討論、協商、聽證、辯論而凝聚共識，比司法更適合形成重大決定，也更能反映民意及國民法感情，若直接透過司法違憲審查宣告死刑絕對違憲，此決定直接阻絕民主代議機關審議空間。

(三) 聲請人方主張如果有替代方案，將有超過半數民眾支持廢除死刑，所指之替代方案係終身監禁制度，惟此是否係合憲、合法之替代方案，尚非無疑

我國目前並無終身監禁制度，即使是無期徒刑，在一定條件下，亦有機會假釋而復歸社會。終身監禁制度尚非大多數主要民主國家採取之刑罰，一律不得假釋之終身自由刑是否可行，尚須評估對於獄政管理、囚情穩定之影響，且是否能通過違憲審查亦非無疑，自不能據此主張可以此制度替代死刑，遑論以此推論死刑制度違憲。

(四) 死刑存廢係屬立法權，不應透過違憲審查途徑決定國家是否以死刑作為最嚴重刑罰

死刑制度存廢究應由具有直接民意基礎之立法機關或是司法違憲審查機關透過違憲審查作成決定，較能達到儘可能「正確」之境地，此應考量許多因素，例如系爭法律所涉

事務領域，根據功能最適觀點，由司法者或行政、立法部門作決定，較能達到儘可能「正確」之境地，系爭法律所涉基本權之種類、對基本權干預之強度，還有憲法本身揭示的價值秩序等等，都會影響寬嚴不同審查基準之選擇²。因死刑制度存廢具有前揭民意高度支持死刑之因素存在，國內民眾對於此議題有強烈深刻感受，基於司法自制，死刑存廢應交由組織上代表多元民意基礎之立法權作決定。

大法官為憲法機關，此與法官、檢察官為事務官依法執行職務有所不同，大法官雖經立法機關同意任命，具有間接民意基礎，惟立法事實所涉及事物本質，若由立法機關作成決定較為妥適，基於國家權力彼此間應相互尊重，司法審查應自制。本部強調死刑存廢制度係刑事政策，應尊重具有民意基礎之立法機關立法裁量權限，由立法者決定應以何種刑罰作為最嚴厲法定刑為妥適。又法官係依法職司審判工作，在立法者賦予法定刑範圍裁量判處之刑罰，比附援引法官可以判處死刑，何以大法官不能審查死刑制度違憲，顯屬不同層次討論。

(五)死刑存廢係重大刑事政策，絕不能棄民意於不顧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判斷殘酷異常刑罰是否符合「演進的文明標準」時，也會參考民意機關的意見。因為「殘酷」概念有高度的主觀性與文化性，不能夠不顧及社會的觀感，釋憲者不能用自己的主觀感受來進行判斷。

大法官在詢答過程中，以刑法通姦罪及同婚之釋憲結果均與主流民意不同，並以樂隊指揮是背對觀眾為例，詢問本部何以憲法法庭不能引領進步價值，而必須受到民意拘束？本部需再次強調，刑法通姦罪本係1年以下有期徒刑輕罪，是否以刑罰權作為維繫婚姻生活之手段，民眾看法固然不一，惟通姦罪廢除尚不致於使民眾陷入婚姻危機感；而同婚更係個人感情、價值之選擇，對於他人並不構成妨害，憲法

² 釋字第584號許宗力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參照。

法庭審查結果縱然與多數民意不同，亦不會產生憲政危機或造成社會動盪。惟死刑制度存廢，事涉國人是否信賴司法機關得有效追訴犯罪及給予犯下最嚴重犯行者相應制裁，若在未凝聚共識、消弭民眾疑慮情形下，驟然宣告死刑違憲，將嚴重衝擊民眾於對法制之信心，若因此引發私刑正義、私力救濟，實非國家社會人民百姓之福。

立法院各黨團就本件辯論案已多次召開公聽會，朝野各黨團，或者要求死刑存廢人民作主、傾聽被害人聲音，或者主張應該在民主程序下與社會對話，形成共識才能進入下一階段，亦有堅決表達死刑存廢是立法權，司法不應擴權取代立法權，均可證明立法機關認為當前社會情勢並未對廢死形成共識情形下，反對透過違憲審查程序逕行宣告死刑違憲，司法機關於此情形更應考量解釋結果之合目的性與社會可承受性，避免引發憲法機關間權責衝突。

樂隊指揮於表演過程固然背對觀賞民眾，依其專業指揮樂隊盡情表演出動人樂章，惟表演是為了觀眾演奏，表演結束時，樂隊指揮仍應轉身接受觀眾對其表演之評價。基於國民主權原則，司法違憲審查權乃間接民意授權，司法違憲審查權力行使，雖不受民意所拘束，最終仍須接受民意評價。司法是為人民而存在，重大刑事政策更應尊重多數意見，此本為民主政治之本質，亦為民主政治重要價值。

四、關於鑑定人謝煜偉教授認為第 19 條第 2 項之「得減輕其刑」，應就死刑宣告修正為「應減輕其刑」，本部認為不妥

民國 95 年 7 月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19 條係採日本法例，原規定為：心神喪失人之行為，不罰(第 1 項)。精神耗弱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第 2 項)。立法院之立法理由指出：原條文第一項「心神喪失」與第二項「精神耗弱」之用語，學說及實務見解，均認其等同於「無責任能力」與「限制責任能力」之概念。行為人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之能力或辨識

之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例如，重度智障者。對於殺人行為完全無法明瞭或難以明瞭其係法所禁止；行為人依其辨識違法而行為之能力欠缺或顯著減低之情形，例如，患有被害妄想症之行為人，雖知殺人為法所不許，但因被害妄想，而無法控制或難以控制而殺害被害人。爰仿德國立法例，將原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予以修正。而法務部當時草案提出之修正理由，說明更為詳盡：關於責任能力之內涵，依當前刑法理論，咸認包含行為人辨識其行為違法之能力，以及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至責任能力有無之判斷標準，多認以生理學及心理學之混合立法體例為優。易言之，區分其生理原因與心理結果二者，則就生理原因部分，實務即可依醫學專家之鑑定結果為據，而由法官就心理結果部分，判斷行為人於行為時，究屬無責任能力或限制責任能力與否。在生理原因部分，以有無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為準；在心理結果部分，則以行為人之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是否屬不能、欠缺或顯著減低為斷。行為人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之能力或辨識之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例如，重度智障者，對於殺人行為完全無法明瞭或難以明瞭其係法所禁止；行為人依其辨識違法而行為之能力欠缺或顯著減低之情形，例如，患有被害妄想症之行為人，雖知殺人為法所不許，但因被害妄想，而無法控制或難以控制而殺害被害人。爰仿德國立法例，將現行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予以修正。

是以，現行刑法第 19 條關於責任能力之規定，係採德國立法例以生理學及心理學之混合立法體例。而德國關於責任能力減輕之規定，係規定於該國刑法典第 21 條，其條文規定：行為時因第 20 條³規定之原因，致辨識其行為不法或依

³ 德國刑法第 20 條：行為時因疾病引起之精神障礙、深度之意識障礙、智能障礙或其他嚴重之精神疾病，致不能辨識其行為不法或依其辨識而為行為者，無罪責(Ohne Schuld handelt, wer bei Begehung der Tat wegen einer krankhaften seelischen Störung, wegen einer tiefgreifenden Bewußtseinsstörung oder wegen einer Intelligenzminderung oder einer schweren anderen seelischen Störung unfähig ist, das Unrecht der Tat einzusehen oder nach dieser Einsicht zu handeln.)

其辨識而為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者，「得」依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減輕其刑⁴。

此處減輕責任能力規定，採取「得」之規定，係賦予法院判斷是否辨識能力「顯著」減弱時，依個案有合義務性之裁量職權，進行整體的權衡(Gesamtabwägung)，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亦肯認合憲與罪責原則相符(BVerfGE 50, 5 (12 f.))。刑法第 19 條規定既為責任能力之一般性規定，並非針對死刑之規定。實不宜與因被告精神狀況得否裁處或執行死刑的「刑罰受容性」相混淆，以免紊亂刑法體系。

五、我國法院在死刑量刑上發展出量刑基準及程序要求，避免裁量恣意或歧視

(一) 最高法院已有相關量處死刑之判準

為確保死刑裁量之明確性與客觀性，避免裁量之恣意或任意性而浮動，最高法院發展針對死刑的量刑基準及程序要求⁵。死刑的量處，法院須在罪責原則基礎上，綜合刑法第 57 條所列 10 款事項等有利與不利之情狀為評價後，依被告具體犯罪情節、所犯之不法及責任之嚴重程度，檢視其罪責是否尤屬重大外，尚須審慎衡酌有無足以迴避死刑適用，判斷是否已無復歸社會之更生改善可能。至於考量行為人有無更生改善(教化)可能性之判斷，最高法院進一步要求實施量刑前調查報告或情狀鑑定，就行為人之人格形成及其他相關背景資訊，以實證調查方式進行評估⁶。上述實務發展的死刑案件量刑基準與程序要求，避免裁量之恣意而導致歧視。

(二) 目前司法實務判決科處死刑定讞案件均符合公政公約規定

⁴Ist die Fähigkeit des Täters, das Unrecht der Tat einzusehen oder nach dieser Einsicht zu handeln, aus einem der in § 20 bezeichneten Gründe bei Begehung der Tat erheblich vermindert, so kann die Strafe nach § 49 Abs. 1 gemildert werden.

⁵ 李佳玟，中央研究院法學期刊第 25 期，2019，頁 52 以下，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字第 170 號判決意旨參照。

⁶ 溫祖德，論量刑前調查報告(含量刑鑑定)，臺大法學論叢，第 129 期，頁 157-158。例如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957 號、111 台上字 1775 號。

現行法院要判處死刑除了上開實務上所發展量刑基準與程序要求外，尚須嚴守公政公約第6條第2項所示非犯情節最重大(the most serious crimes)之罪，不得科處死刑，構成死刑的補充構成要件，限縮適用範圍。加以第36號一般意見認為所謂「情節最嚴重」必須作嚴格解讀，限於涉及故意殺人的極嚴重罪行，目前法院對於具體個案判決死刑採取非常嚴謹態度，觀察近4年最高法院已無死刑定讞案件，顯見我國法院在兩公約內國法化後，對於死刑已採取慎刑之態度。另分析自108年至112年近5年涉及刑法第271條殺人罪、第332條強盜殺人結合犯、第348條擄人勒贖殺人結合犯、強制性交殺人結合犯等476件殺人確定判決，僅108年及109年各1件判決死刑定讞，死刑案件審判程序極為嚴謹。

(三) 法院對於死刑之量刑並無恣意

對於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法實證研究資料中心法庭之友意見書，就我國法院在死刑量刑上是否存在恣意所提出結論意見認為「初步而言，似乎缺乏較明確的證據可以認定法院在『生死之辯』的量刑中不存在恣意。」本部基於以下幾個理由認為該意見書不可採：

- 1、在基礎的設計上，此研究將「沒有恣意」與「可預測性」似乎劃上等號。同時，可預測性又被當成可以透過紙上抽象因素的判讀。事實上，每一個審判，都是基於法官直接面對被告，並且直接審理人證物證之後，所得到的非常具體的心證。即便很多個案的性質可以被抽象化，但仍然不能取代法官對於個別被告與證據的直接第一手認識。抽象的可預測性與個案正義，這兩者之間，儘管有相當的關連，卻也有一定程度的緊張關係。而個案正義，意味著法官對於個案所有的因素，有第一手的認知，給予相當的考量。一個判決有沒有恣意，雖然不能說跟可預測性完全沒有關連，但也不能完全劃上等號。恣意，主要是談判決是否有相當的理由支持，而此等理由是否

合法合理。這也可以從公政公約第六條第一項生命權不得被「無理剝奪」(arbitrarily deprived)看出。「無理」與「可預測」並非完全相同的概念。因為每一個案，雖與其他個案有可比較之處，但也可能有其獨特性。此意見書在註腳 4 中亦承認所觀察的不是個案，而是受觀察判決的整體。因此，此研究的設計本身雖有相當意義，但也有其侷限。

- 2、在承認可預測性可以作為恣意與否的一個面向的前提下，此研究在時間上，是針對 2013 年到 2024 年之間相關判決。這一段時間內，是我國法院開始發展較為嚴謹的死刑量刑準則的時期。同時，這段時間，也是死刑判決受到越來越多爭議，大致上，法院也越來越審慎地做出死刑判決的時期。簡單地說，這段期間，是我國死刑量刑演進變動相當大的一段期間。這意味著，可能有越來越多，過去可能判死刑的情況，越接近後期，就越不會被判死刑。整個走勢可能是朝向對於死刑越來越緊縮的方向發展。然而，這個研究把這段時期內的所有判決都當作是一個制度運作穩定時期的判決來加以觀察，好像觀察到這 11 年間判決可預測性不如預期，就意味著我國法院在死刑的判決上可能存在著系統性的恣意。如果這個研究被如此解讀，將導致一個可能是好的制度變遷，反而被認為是恣意的。換句話說，此研究方法，適合用於制度穩定運作的時期，較不適合用來論斷制度快速變遷的時期，不適宜用來判斷我國法院對於死刑量刑是否存在恣意。
- 3、退萬步言，即便此研究在未來精進之後，可以正面證明某段時期之內，法院的判決存在某種「恣意」，這也不意味著不存在針對法律進行改革的空間。當初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Furman 案之後，各州的死刑改良措施可為借鏡。更何況，所謂的「恣意」概念，如上所述，仍然需要

更精緻的討論。

綜上，貴庭不宜逕以此高度不確定的研究結果，論斷我國刑事實務的現況，逕行對於行之有年的有效法律做出違憲論斷。此例一開，未來我國法律體系的穩定性將陷入危殆之境。

此 致
憲法法庭 公鑒

具 狀 人 法務部
代 表 人 蔡清祥
撰 狀 人 郭永發
林麗瑩
簡美慧
李仲仁

